

RADIOGRAPHERS BOARD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Your Ref. :
貴處檔號

Our Ref. : (72) in RG 6/G II
本會檔號

Tel. No. : 2527 8380

電 話

Fax No. : 2865 5540

圖文傳真

2/F, Shun Feng International Centre
182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2 樓

Website網址: www.smp-council.org.hk

Email電郵: info@smp-council.org.hk

(中文譯本)

各位註冊放射技師：

加入核准刊載資格列表的指引

本函旨在通知你，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就註冊放射技師的資格加入核准刊載資格列表的指引，作出修訂。

現時，委員會考慮把某項資格加入核准刊載資格列表(下稱"列表")前，該項資格必預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該項資格必預：

- (a) 完全符合委員會擬備的《專業守則》內有關在專業執業方面發放資訊的條文的精神；
- (b) (i) 直接與放射學有關；
(ii) 標準達到委員會註冊小組的要求；
(iii) 為期至少 6 個月的有系統全日制訓練或課程，有關訓練或課程必預在有督導下進行（如委員會認為，有關訓練的時期及質素相等於為期 6 個月的全日制課程，則兼讀或遙距課程亦可予接受）；以及
- (c) 經認可的放射學團體正式評估後取得或有關資格預經認可的放射學團體獨立審核(如校外考試委員)。”

“認可的放射學團體”是指(a)提供獲委員會認可的放射學課程的高等教育院校，而有關課程預等同本地大學舉辦的放射學課程的水平，或(b)獲委員會認可的放射學研究院校。

委員會注意到，持有由美國診斷醫學超聲波註冊處(ARDMS)頒授的專業資格，例如“註冊診斷醫學超聲波技師(RDMS)”及“註冊診斷心臟超聲波技師(RDCS)”的放射技師人數不斷增加。雖然這些資格屬放射學專業認可的資格，並反映放射技師在各放射專科上的專業水準及技能，但根據現行的指引，這些資格不會被列為核准刊載資格。原因如下－

- (a) 一般而言，這些資格是透過由頒授機構舉辦的考試後取得的，當中不涉及有系統及在督導下的全日制訓練或課程；以及
- (b) 頒授機構如 ARDMS 屬專業機構，並不在認可的放射學團體的定義範圍內。

為鼓勵放射技師努力進修以提升本身的專業技術，委員會已修訂有關指引如下－

第 2 段 - 核准刊載資格的考慮因素

“該項資格必預：

- (a) 完全符合委員會擬備的《專業守則》內有關在專業執業方面發放資訊的條文的精神；
- (b) (i) 直接與放射學有關；
(ii) 標準達到委員會註冊小組的要求；
(iii) 為期至少 6 個月的有系統全日制訓練或課程，有關訓練或課程必預在有督導下進行(如委員會認為，有關訓練的時期及質素相等於為期 6 個月的全日制課程，則兼讀或遙距課程亦可予接受)； **或以及**
在通過由委員會認可的放射學團體舉辦的考試後取得的；以及
- (c) 經認可的放射學團體正式評估後取得或有關資格預經認可的放射學團體獨立審核(如校外考試委員)。”

第 3 段 - “認可的放射學團體”的定義

“認可的放射學團體是指：

- (a) 提供獲委員會認可的放射學課程的高等教育院校，而有關課程預等同本地大學舉辦的放射學課程的水平；或

(b) 委員會認可的放射學研究院校；或

(c) 委員會認可的放射學專業機構。”

第 6 段 - 將院士／院員資格加入列表

“委員會認可的放射學團體頒授的院士或院員資格，將予個別考慮。”

現隨函夾附經修訂的指引以供參考。該修訂指引亦已刊登在委員會的
網址 http://www.smp-council.org.hk/rg/chinese/index_lqq.htm。

請注意，註冊放射技師只可以刊載經委員會核准的資格。刊載未經核准資格的註冊放射技師，可能會受到委員會紀律處分。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秘書林麗明

2012 年 5 月 16 日